

2010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由香港海關關長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2)(b)(i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362章,附屬法例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5條。

3. 修訂第2條(製造地方)

第2條,在“為施”之前——

加入

“除第4及5條另有規定外,”。

4. 廢除第3條(命令不適用的情況)

第3條——

廢除該條。

5. 加入第4及5條

在該命令的末處——

加入

“4.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出口的織片成衣不在第2條之限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

(b) 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

(2)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而縫製是在香港以外進行的，為施行本條例，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

(3)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以外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而縫製是在香港進行的，為施行本條例，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

(4) 在本條中——

**內地** (the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指不時修訂的由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

行政區政府訂立並於2003年6月29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在2003年9月29日簽署的附件)。

5. 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出口的織片成衣不在第2條之限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

(a)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

(b) 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

(2) 凡織片成衣以於香港織造的成形針織衫片縫製成，而縫製是在內地進行的，為施行本條例，該成衣須視為於香港製造或生產。

(3) 在本條中——

**內地** (the Mainland) 指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Hong Kong, China—New Zealand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指不時修訂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新西蘭政府訂立並於2010年3月29日簽署的《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

《2010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令》

B1226

2010年第113號法律公告

---

香港海關關長  
袁銘輝

2010年9月30日

---

---

註釋

本命令修訂《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令》(第362章，附屬法例H)(**該命令**)，以在決定若干符合以下說明的織片成衣的製造地方時，得以將該等成衣豁除於該命令第2條的適用範圍之外，使該等成衣被視為於香港製造——

- (a) 已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擬根據該安排從香港出口往內地，並根據該安排符合零關稅的資格；或
- (b) 已根據《中國香港與新西蘭緊密經貿合作協定》或擬根據該協定從香港出口往新西蘭，並根據該協定符合優惠關稅待遇的資格。